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54 号

罪犯日火阿各，女，1970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喜德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(2020)川 34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日火阿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16 日止。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2200.23 元，月均消费 19.4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日火阿各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日火阿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火阿各
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